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涌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S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656	
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874,484,911	
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74,560,339	99,987	12,554	0.0138	12,018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74,357,601	99,984	12,104	0.0138	6,206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74,242,111	99,976	12,494	0.0141	106,706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广钢气体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98,056,416	91,294	76,427,789	8.7397	6,706	0.009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67,939,297	99,254	6,420,796	0.7342	124,818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533,619	137,304	0,092	19,006	0.024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74,115,273	99,986	158,170	0.0180	11,468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9,718,900	99,942	123,494	0.0152	106,706	0.0096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73,514,685	78,154	76,427,789	21.8396	6,706	0.0020

除除投票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后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下期。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明	研发技术,核心骨干人员(94人)	331.40	100.00%	0.0028%
张明	预留授予对象(91人)	331.40	100.00%	0.002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剩余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40万股,授予价格为25.70元/股。预留部分剩余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的行为。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项目	授予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055.11	89,070.32	20,994.72	15,305.31	25,866.05	12,830.87	3,473.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结果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涌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S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656	
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874,484,911	
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议案名称:关于“广钢气体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98,056,416	91,294	76,427,789	8.7397	6,706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74,115,273	99,986	158,170	0.0180	11,468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9,718,900	99,942	123,494	0.0152	106,706	0.0096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73,514,685	78,154	76,427,789	21.8396	6,706	0.0020

除除投票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后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下期。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明	研发技术,核心骨干人员(94人)	331.40	100.00%	0.0028%
张明	预留授予对象(91人)	331.40	100.00%	0.002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剩余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40万股,授予价格为25.70元/股。预留部分剩余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的行为。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项目	授予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055.11	89,070.32	20,994.72	15,305.31	25,866.05	12,830.87	3,473.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结果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涌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S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656	
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874,484,911	
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议案名称:关于“广钢气体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98,056,416	91,294	76,427,789	8.7397	6,706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74,115,273	99,986	158,170	0.0180	11,468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9,718,900	99,942	123,494	0.0152	106,706	0.0096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73,514,685	78,154	76,427,789	21.8396	6,706	0.0020

除除投票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后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下期。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明	研发技术,核心骨干人员(94人)	331.40	100.00%	0.0028%
张明	预留授予对象(91人)	331.40	100.00%	0.002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剩余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40万股,授予价格为25.70元/股。预留部分剩余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的行为。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项目	授予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055.11	89,070.32	20,994.72	15,305.31	25,866.05	12,830.87	3,473.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结果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涌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ACIS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656	
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874,484,911	
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7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议案名称:关于“广钢气体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98,056,416	91,294	76,427,789	8.7397	6,706	0.0099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874,115,273	99,986	158,170	0.0180	11,468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票数	弃权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9,718,900	99,942	123,494	0.0152	106,706	0.0096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73,514,685	78,154	76,427,789	21.8396	6,706	0.0020

除除投票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后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自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下期。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明	研发技术,核心骨干人员(94人)	331.40	100.00%	0.0028%</